

# 靖边县司法局

靖政司函〔2023〕59号

## 靖边县司法局 关于转发《榆林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张家畔街道，县政府各工作部门：

现将《榆林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通知》（榆司通〔2023〕39号）文件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请各单位就《指标体系》落实情况如实形成工作总结材料，于10月8日前报送至县司法局907办公室。

联系人：米甜

联系电话：18966971305





# 榆林市司法局文件

榆司通（2023）39号

## 榆林市司法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 全市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陕西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23〕172号）文件要求，市司法局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市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评对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同级执法部门和本级政府所辖地区，执法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内设执法机构、派出执法机构、直属执法机构、管理的执法机构等实施考评。实行执法单位考评全覆盖。

执法部门含具有执法职责的党委、政府所属部门，中省市双重管理执法部门等。

## 二、考评内容

以《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2023年版）》（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所载各项工作任务为考评内容（见附件）。

## 三、阶段安排

第一阶段：9月15日—10月10日。各执法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完成对内设执法机构、派出执法机构、直属执法机构、管理的执法机构等的考评工作，并对考评结果予以内部通报。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对本系统全部执法机构考评工作，并对考评结果予以内部通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完成对本级全部执法部门、全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考评工作，并对考评结果予以内部通报。对本级的考评不得遗漏有执法权的部门，不得以对部门执法机构的考评替代对部门考评。通报必须附有具体问题、分数和排名，通报范围要及于各被考评单位、地区。

第二阶段：10月10日—11月10日。市司法局对各县市区、各市级执法部门考评，同时，对各部门、各地区考评组织工作进行检查，对未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考评的，在该部门、地区考评总得分中扣除1-3分。考评结果予以全市通报。

#### 四、考评方式

实行实地考评，逐一对照《指标体系》查看有关工作资料、案卷和场所进行打分，原则上不开会。

各县市区和市级执法部门就《指标体系》落实情况如实形成工作总结材料，连同本部门、本地区考评结果通报在接受考评时交考评组。

#### 五、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执法质量考评，通过考评发现工作不足，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提高执法质量。要以《指标体系》为工作指引，系统推进各项执法工作。要紧密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开展考评，重点查看《指标体系》有关指标落实情况。要在考评中加强对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注意收集推进解决执法共性问题，督促个性问题整改改正。要坚决落实执法单位考评全覆盖和通报考评结果要求，切实发挥以考评促工作作用。

联系人：冯海波

电话：0912—3893141

附件：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2023年版）



---

榆林市司法局政秘科

2023年9月15日印发

---

附件

陕西省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2023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一、行政执法办案（15分）	（一）基本认识（3分）	1. 执法人员（含执法领导、指导、监督、承办人员等，下同）清楚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执法工作的基本要求。（1分） 2. 执法人员清楚并落实本系统、本单位对执法工作的具体要求。（0.4分） 3. 执法人员清楚行政执法、执法办案的基本含义和内涵外延。（0.8分） 4. 执法人员熟悉本单位、本岗位执法事项（权责事项中具体的、对社会的事项，下同）、要件、流程、文书、案卷，清楚相互之间的关系。（0.8分）	
	（二）组织权限（2分）	5. 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移送，12345转办，相对人申请等案源均有完整文字记录（含目录）并依法审核，对符合管辖等法定条件的，全部启动执法办案程序。（0.3分） 6. 所办案件属本单位管辖，对应事项载于本单位执法事项清单中。（0.5分） 7. 所办案件属其他执法单位管辖的，及时移交线索、移送案件。（0.2分） 8. 所办案件执法人员属本单位正式人员，执法资格、人数符合规定。（0.4分） 9. 执法岗位人员均取得执法证件，并有专人依照规定加强日常管理。（0.4分） 10. 持证执法人员全员参与执法办案。（0.2分）	
	（三）法律依据（2分）	11. 所办案件法律依据合法。（1分） 12. 所办案件法律依据公开。（0.5分） 13. 所办案件法律依据有效。（0.5分）	
	（四）事实根据（2分）	14. 所办案件事实根据清楚。（1分） 15. 所办案件事实根据确凿。（1分）	

	<p>16. 所办案件定案证据合法。(0.5分)</p> <p>17. 所办案件定案证据真实。(0.5分)</p> <p>18. 所办案件定案证据充足。(0.5分)</p> <p>19. 所办案件相对方事实法定行为时间、地点、主体、意识、行为、对象、结果、因果关系等要件均得以证明。(0.5分)</p>		
(五)定案证据(2分)	<p>20. 所办案件法律依据、事实根据、定案证据与决定内容之间相互对应。(1分)</p> <p>21. 所办案件法定程序要件均得以落实。(1分)</p>		
(六)执法理由等程序要件(2分)	<p>22. 所办案件决定定性准确。(0.5分)</p> <p>23. 所办案件决定形式合法。(0.5分)</p> <p>24. 所办案件决定程序合法。(0.5分)</p> <p>25. 所办案件决定书要素齐全,描述准确,送达符合规定。(0.5分)</p>		
(七)决定内容(2分)	<p>26. 制定本单位执法依据目录。(0.5分)</p> <p>27. 制定本单位执法事项清单,内容与法律和“三定”规定一致。(0.5分)</p> <p>28. 依法、依“三定”规定及时调整目录和清单。(0.5分)</p> <p>29. 目录和清单依法依规、分类清晰、编排科学。(0.5分)</p>		
(一)梳理执法依据(2分)	<p>30. 执法事项分解到内设机构、到岗位、到人员。(1分)</p>		
(二)分解执法职权(2分)	<p>31. 执法事项在本单位内设机构、岗位、人员间相互衔接,无交叉、重复。(1分)</p>		
(三)确定和落实执法责任(2分)	<p>32. 确定本单位每一执法内设机构、岗位、人员执法责任种类和内容。(1分)</p> <p>33. 实行执法责任追究。(1分)</p>		
(四)开展评议考核(4分)	<p>34. 自觉接受同级、上级政府、执法机关及其执法监督机构对本单位的评议考核。(1分)</p> <p>35. 本单位每年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对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直属机构、管理人员的考核评议。(1分)</p> <p>36. 评议考核有方案,有具体标准,有明确的考核评议记录、考核结果,并在本单位公开。(1分)</p> <p>37. 实行组织考评、自我考评、互查互评相结合;实行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实行执法评议考核与目标责任考核相结合。(1分)</p>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10分)			

	<p>38. 制定执法信息公开规定，含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内容，并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衔接。(0.2分)</p> <p>39. 公开执法事项清单。(0.4分)</p> <p>40. 单位信息公开具体到内设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0.2分)</p> <p>41. 人员信息公开具体到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证件号码。(0.2分)</p> <p>42. 职责信息公开具体到内设机构、岗位、人员职责。(0.2分)</p> <p>43. 权限信息公开具体到执法决定权、调查审查权等。(0.2分)</p> <p>44. 依据信息公开具体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裁量基准的具体条款项目。(0.2分)</p>	
<p>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0分)</p>	<p>(一)事前公开(3分)</p> <p>45. 救济渠道信息公开具体到相对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以及具体的复议机关、诉讼法院名称和时限。(0.2分)</p> <p>46. 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对象基数、抽查比例、抽查周期、抽查方式、抽查主体等信息。(0.2分)</p> <p>47. 制定执法手册，明确执法事项的办理要件要点。涉及服务社会的，将有关部分向社会公开。(0.2分)</p> <p>48. 公开执法流程图，明确每一环节的承办机构、审核机构、时限。区分简易程序与普通流程。(0.2分)</p> <p>49. 公开的信息简明扼要，术语用通俗语言标注。(0.2分)</p> <p>50. 依据“立改废释”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公开信息进行调整。(0.2分)</p> <p>51. “三定”规定，内设机构、岗位、人员发生变化起2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公开信息进行调整。(0.2分)</p>	

	<p>52. 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执法人员佩戴执法证件全程公示执法身份。(0.5分)</p> <p>53. 在法定环节，依照法定时限、内容要素向相对人出具执法文书。(0.5分)</p> <p>54. 出具的执法决定书载明执法监督具体方式。(0.4分)</p> <p>55. 依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标识，保持仪容严整，仪表端庄。(0.4分)</p> <p>56. 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工作人员信息公示牌，标明工作人员的姓名、岗位、工作内容、责任范围等信息。(0.4分)</p> <p>57. 政务服务窗口放置申请材料示范文本。(0.4分)</p> <p>58. 政务服务窗口公示事项办理进度查询方式、咨询服务方式、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0.4分)</p>	<p>(二)事中公示(3分)</p>
	<p>59. 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时限公开，没有规定的，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向社会公开。(1分)</p> <p>60. 行政许可、处罚决定以外的执法决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时限公开，没有规定的，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网站向社会公开。(1分)</p> <p>61. 公开的执法决定信息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无相关信息、隐私信息、涉密信息、可能影响安全稳定和执法等信息依照规定不公开。(0.3分)</p> <p>62. 决定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要求重作的，3个工作日内撤下、注明或更换原定信息。(0.2分)</p> <p>63. 制定并落实执法统计年报规定。(0.5分)</p> <p>64.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1分)</p>	<p>(三)事后公开(4分)</p>
<p>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10分)</p>	<p>65. 依照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参照执法格式文书制作执法文书。(0.5分)</p> <p>66. 制定并使用执法规范用语。(0.5分)</p> <p>67. 文字记录合法规范。(0.5分)</p> <p>68. 文字记录客观全面。(0.5分)</p>	<p>(一)完善文字记录(3分)</p>

	<p>69. 文字记录及时准确。(0.5分)</p> <p>70. 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生效起3个月内,对相关执法格式文书修订完善。(0.5分)</p> <p>71. 制定并落实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衔接规定,对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对象作出明确区分。(0.3分)</p> <p>72. 制定并落实执法音像记录管理规定,明确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内容。(0.3分)</p> <p>73. 制定并落实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0.3分)</p> <p>74. 按照规定配备音像记录设备。(0.4分)</p> <p>75. 建设可以进行音像记录的询问室和听证室。(0.3分)</p> <p>76.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全程音像记录。(0.4分)</p> <p>77. 执法办案场所全程音像记录。(0.3分)</p> <p>78. 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0.4分)</p> <p>79. 将音像记录作为证据使用。(0.3分)</p>	
<p>(二)规范音像记录 (3分)</p>	<p>80. 制定执法案卷信息管理、调阅、监督规定。(0.3分)</p> <p>81. 依照规定将执法记录制成案卷。(0.4分)</p> <p>82. 有案必有卷。(0.4分)</p> <p>83. 执法案卷制作、记录归档符合规定。(0.3分)</p> <p>84. 制定并落实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规定、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规定。(0.3分)</p> <p>85. 采用现代信息存储方式存储执法记录,对同一执法对象的信息集中储存。(0.3分)</p> <p>86. 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运用于案卷评查。(0.2分)</p> <p>87. 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运用于执法监督。(0.3分)</p> <p>88. 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运用于评议考核。(0.3分)</p> <p>89. 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运用于舆情应对。(0.2分)</p>	
<p>(三)严格记录归档 (2分)</p>		
<p>(四)发挥记录作用 (2分)</p>		

		<p>90. 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运用于行政决策。(0.2分)</p> <p>91. 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运用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0.2分)</p> <p>92. 统计分析执法记录资料信息。(0.2分)</p> <p>93. 统计分析结果运用于改进执法工作。(0.2分)</p> <p>94. 统计分析结果运用于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相对人的合法权益。(0.2分)</p>	
	<p>(一)明确审核机构 (3分)</p>	<p>95. 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制。(0.5分)</p> <p>96. 专职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0.5分)</p> <p>97.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司法职业资格、律师职业资格)或法学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审核人员占审核人员总数的50%以上。(0.5分)</p> <p>98. 专职审核人员自行审核的执法决定占应当审核的执法决定总数60%以上。(0.5分)</p> <p>99. 制定并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审核的统筹调用规定。(0.5分)</p> <p>100.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协助审核的执法决定不低于应当审核的执法决定总数20%。(0.5分)</p>	
<p>五、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0分)</p>	<p>(二)明确审核范围 (2分)</p>	<p>101. 结合本单位执法事项类别、层级、所属领域、案涉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0.5分)</p> <p>102. 按照规定对除当场决定、简易程序决定外的执法案件进行全覆盖法制审核。(0.5分)</p> <p>103.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进行法制审核。(0.5分)</p> <p>104. 具有明确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0.5分)</p>	
	<p>(三)明确审核内容 (3分)</p>	<p>105. 有专门的法制审核意见书。(0.5分)</p> <p>106. 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的书面意见。(0.1分)</p> <p>107. 有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的书面意见。(0.1分)</p> <p>108. 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的书面意见。(0.1分)</p> <p>109. 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的书面意见。(0.1分)</p>	

	<p>110. 有证据是否合法充分的书面意见。(0.1分)</p> <p>111. 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的书面意见。(0.1分)</p> <p>112. 有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的书面意见。(0.1分)</p> <p>113. 有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的书面意见。(0.1分)</p> <p>114. 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的书面意见。(0.1分)</p> <p>115. 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书面意见。(0.1分)</p> <p>116. 审核意见合法、明确、具体、专业。(0.3分)</p> <p>117.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书面回复。(0.2分)</p> <p>118.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明确的研究意见。(0.2分)</p> <p>119. 承办机构对存在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0.3分)</p> <p>120. 无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情况。(0.5分)</p>	
	<p>121. 制定并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明确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0.5分)</p> <p>122. 制定并落实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0.5分)</p> <p>123. 对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造成执法决定错误的各环节人员依法依规追究。(1分)</p>	<p>(四)明确审核责任(2分)</p>
<p>六、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10分)</p>	<p>124. 本单位各类执法裁量事项均有对应裁量基准,且与上级裁量基准相协调。(1分)</p> <p>125. 每一裁量基准均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据,且在其规定范围内。(1分)</p> <p>126. 处罚裁量基准体现过罚相当、裁量适当。(0.4分)</p> <p>127. 许可裁量基准体现便捷高效。(0.4分)</p> <p>128. 征收征用基准体现公平合理。(0.4分)</p> <p>129. 确认、给付、强制、强拆、检查等裁量基准依法明确相应条件、程序、时限、范围等。(0.4分)</p>	<p>(一)基准制定(4分)</p>

	<p>130. 依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定基准, 突出研究论证, 内容科学合理规范。(0.4分)</p> <p>131. 涉及裁量的执法办案, 裁量基准与其他执法依据同步记载于案卷。(1分)</p> <p>132. 涉及裁量的执法办案, 裁量基准作为执法依据列入决定书内容要素。(1分)</p> <p>133. 依照规定规范适用裁量基准。(1分)</p>	<p>134. 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 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及时调整。(1分)</p> <p>135. 裁量基准制定后, 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 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1分)</p> <p>136. 备案审查机关要求纠正裁量基准中的错误的, 及时予以纠正。(1分)</p>	<p>137. 使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0.6分)</p> <p>138. 使用行政执法办案系统。(0.8分)</p> <p>139. 使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0.4分)</p> <p>140. 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0.2分)</p> <p>141. 做到执法程序网上流转。(0.2分)</p> <p>142. 做到执法活动网上监督。(0.2分)</p> <p>143. 做到执法决定实时推送。(0.2分)</p> <p>144. 做到执法信息统一公示。(0.2分)</p> <p>145. 做到执法信息网上查询。(0.2分)</p> <p>146. 实现对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0.5分)</p> <p>147. 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 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0.5分)</p>	<p>148. 配合开展执法数据采集、整合工作, 完成工作任务。(1分)</p> <p>149. 配合开展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 完成工作任务。(0.5分)</p> <p>150. 配合开展执法信息资源库、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完成工作任务。(0.5分)</p>	<p>151. 使用内嵌于执法办案系统中的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0.4分)</p> <p>152. 执法办案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办案规范。(0.4分)</p>
(二)基准使用(3分)					
(三)基准管理(3分)					
(一)加强平台建设(4分)					
七、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10分)					

	<p>153. 执法办案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法律法规规定。(0.4分)</p> <p>154. 执法办案系统向执法人员精准推送相似案例。(0.4分)</p> <p>155. 执法办案系统向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建议。(0.4分)</p> <p>156. 执法办案系统给执法人员生成执法决定文书。(0.4分)</p> <p>157. 执法办案系统实现提高执法质效、规范执法裁量、确保执法统一作用。(0.4分)</p> <p>158. 执法大数据应用于行政立法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0.4分)</p> <p>159. 执法大数据应用于行政决策。(0.4分)</p> <p>160. 执法大数据应用于风险防范。(0.4分)</p>	
	<p>161. 主要负责人对落实本指标体系直接安排部署。(0.5分)</p> <p>162. 履行对下级执法单位监督、指导本指标体系落实职责，具有明确、具体、专业的指导、监督意见。(0.5分)</p> <p>163. 工作有方案。(0.2分)</p> <p>164. 部署有进度。(0.2分)</p> <p>165. 推进有标准。(0.2分)</p> <p>166. 结果有考核。(0.4分)</p>	<p>(一)加强组织领导 (2分)</p>
<p>八、组织保障 (10分)</p>	<p>167. 有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并落实。(0.2分)</p> <p>168. 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并落实，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案卷评查。(0.2分)</p> <p>169. 有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并落实。(0.2分)</p> <p>170. 有行政执法考核监督制度并落实。(0.2分)</p> <p>171. 各制度合法、协调、有效、符合实际。(0.2分)</p>	<p>(二)健全制度体系 (1分)</p>
	<p>172. 把本指标体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0.5分)</p> <p>173. 每年对本指标体系落实情况进行考评，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0.5分)</p> <p>174. 对本指标体系落实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0.5分)</p> <p>175. 对执法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0.5分)</p>	<p>(三)加强督促检查 (2分)</p>

	<p>(四)保障经费投入 (2分)</p>	<p>176. 将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列入财政预算。(1分) 177. 执法经费和费用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0.5分) 178. 无将行政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情况。(0.5分) 179. 执法人员力量与执法任务相适应。(0.4分) 180. 无执法人员被借调、无正当理由由长期不在岗等影响执法工作情况。(0.4分) 181. 本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或者参加一次不低于三天的执法业务全员集中线下实训。(0.4分) 182. 将本指标体系列入每年执法业务全员集中线下实训内容。(0.4分) 183. 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执法知识培训。(0.4分) 184. 有鼓励和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措施,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司法职业资格、律师职业资格)的执法人员。(0.2分) 185. 保障执法人员待遇,落实基层执法人员工资政策。(0.3) 186. 落实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0.3) 187. 落实国家抚恤政策。(0.2)</p>
	<p>(五)加强队伍建设 (3分)</p>	<p>1. 制定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计划。(国办发〔2023〕27号,1分) 2. 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国办发〔2023〕27号,1分) 3. 执法证件均为“国证”。(陕司通〔2023〕30号,1分) 4. 对执法证件实行“红黄绿”分类管理。(陕司通〔2022〕141号,1分) 5. 各级财政部门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陕司通〔2022〕26号,0.5分) 6. 各省级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本领域处罚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陕司通〔2022〕26号,1分) 7. 各省级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本领域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陕司通〔2022〕26号,1分)</p>
<p>九、年度重点 (15分)</p>	<p>(一)行政执法 (11分)</p>	<p>1. 制定执法人员全员轮训计划。(国办发〔2023〕27号,1分) 2. 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国办发〔2023〕27号,1分) 3. 执法证件均为“国证”。(陕司通〔2023〕30号,1分) 4. 对执法证件实行“红黄绿”分类管理。(陕司通〔2022〕141号,1分) 5. 各级财政部门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陕司通〔2022〕26号,0.5分) 6. 各省级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本领域处罚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陕司通〔2022〕26号,1分) 7. 各省级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本领域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陕司通〔2022〕26号,1分)</p>

		<p>8. 制定发布包容免罚清单。(陕司通(2022)26号, 1分)</p> <p>9. 各省级执法部门细化本领域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陕司通(2022)26号, 1分)</p> <p>10. 省公安厅、各省级执法部门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机制。(陕司通(2022)26号, 0.5分)</p> <p>11. 各综合执法部门、各有关执法单位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其他执法机关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陕司通(2022)26号, 0.5分)</p> <p>12. 开展第三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梳理, 并及时公布。(陕司通(2023)143号, 1分)</p> <p>13. 对涉及秦创原企业、平台、项目的行政执法活动加强监督协调服务工作。(陕司通(2022)136号, 0.5分)</p>
	<p>(二)执法监督(4分)</p>	<p>1. 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国办发(2023)27号, 1分)</p> <p>2.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完善本地区处罚地域管辖、职能管辖规定。(陕司通(2022)26号, 1分)</p> <p>3.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健全处罚协助制度。(陕司通(2022)26号, 1分)</p> <p>4.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完成两次本地区案卷评查。(陕司通(2022)23号, 0.5分)</p> <p>5. 对“天价”乱罚款, 随意责令停工等行政执法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理, 及时纠正乱执法、任性执法。(陕发改营商(2023)376号, 0.5分)</p>

